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3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TRACY DONG LIU女士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

表决情况：2票赞成，占无关联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关联监事TRACY DONG LIU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